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关于我部 2019 年年度报告监管问询函回复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等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问询函回复称，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比前两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单项计提中公司对 Haier international(HK) LIMITED、SCEPTRE INC、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CURT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而计提。同时，本期对 QBELL TECHNOLOGY SRL、BLUSENS TECHNOLOGY SLU 等公司的应收账款 100%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对 Haier

international(HK) LIMITED、SCEPTRE INC、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CURT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的具体过程和预测依据，前述单位目前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事项、相关异常情况具体出现时点、以前年度相关应收账款计提是否充分，目前是否就相关客户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及相关情况；（2）回复显示 QBELL TECHNOLOGY SRL、BLUSENS TECHNOLOGY SLU 等公司于 2013 年就因经营状况导致破产，公司迟至 2019 年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 100%集中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存货减值损失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回复中披露的各类型号对应的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确定过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售价是否明显变化、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2019 年度公司存货盘亏、报损增加 1.67 亿元管理费用，原因之一系员工离职率较高，仓储人员变动频繁未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导致毁损报废的存货未能按照公司正常流程申报处理，造成存货盘亏。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对确认的金额是否准确、大额盘亏报损的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失职不发表意见。请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存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同时配合会计师做好审计工作，核实相关证据，查找明确盘亏存货去向，追究相关方责任，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尚未回复前次年报问询函的部分事项，公司称内部正在核实中，暂时未能形成最终结论，后续会补充披露。请公司尽快落实我部前次问询函的要求，核实披露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归还占用资金的具体安排、公司预付账款的具体明确情况和交易背景等尚未回复的问题。

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之前，

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